

湖北省政府 (紙由摘電文)

次要建設科

技術人員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今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特令知照

附

件

260

湖北省档案馆

存



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年
月
日

時到

25年2月5日
省建字第 5403

1-5-7

收文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字第

6209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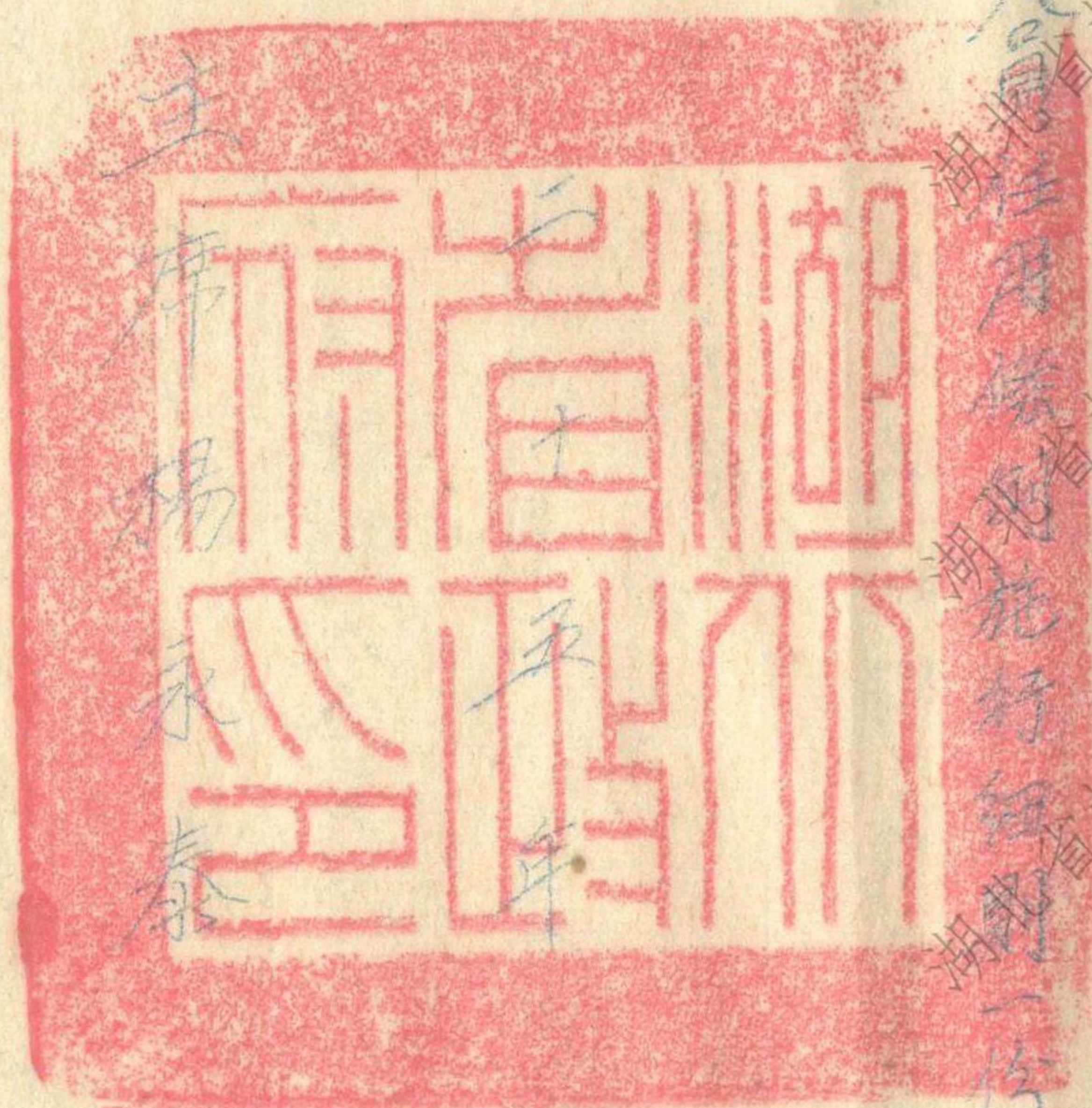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律知照。

此令。

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



二月

叁

日

監印高元
校對周春世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担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機關年終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二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
職為準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